

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 妇女解放运动的多维审视

□ 易新涛

摘要:百余年来,我们党始终将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男女平等写在自己矢志奋斗的旗帜之上。新中国成立初期,伴随着乡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基层政权的建立与巩固、乡村社会整合与重构,我们党领导了一场轰轰烈烈的乡村妇女解放运动。《婚姻法》的颁布将妇女从婚姻、家庭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使她们在家庭生活中有了平等地位;《宪法》《选举法》的颁布赋予了妇女最基本、最重要的民主政治权利,确保了她们的政治地位;获得土地,参加集体劳动,同工同酬,让她们有了独立的经济地位;乡村教育和扫盲运动,结束“睁眼瞎”的历史,为乡村妇女解放提供了必要的文化基础;革除婚姻陋俗,不断形成乡村自由婚姻的新观念、新习俗,为乡村妇女解放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我们党领导的这场乡村社会妇女解放运动富有中国特色,又卓有成效,无论是对乡村社会经济发展还是对党的妇女事业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 妇女解放运动 乡村社会 新中国成立初期

中图分类号: D442.0; D6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243(2024)05-0017-009

DOI: 10.16072/j.cnki.1243d.2024.05.002

妇女解放是社会解放的天然尺度,“纵观历史,没有妇女解放和进步,就没有人类解放和进步”。^①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在领导人民恢复乡村经济、推进合作化运动、巩固农村基层人民政权的过程中,在乡村地区领导开展了以宣传贯彻《婚姻法》、普选、土地改革、业余文化教育、革除婚姻陋俗为主要内容的一场声势浩大的妇女解放运动,使乡村妇女

在婚姻家庭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各方面的地位得以全面提升。在新时代新征程,多维审视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妇女解放运动,对于推动乡村妇女事业的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发展农业生产以及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自身优势和独特作用,是大有裨益的。

收稿日期: 2024-08-15

作者: 易新涛(1969—),法学博士,中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南民族大学分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中共党史党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邮政编码:430074

* 基金项目: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1921—2022)”(23JZD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习近平.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09-28(003).

一、《婚姻法》的颁布确立了乡村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

变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将妇女从婚姻、家庭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是妇女解放的突破口。新中国成立之初就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制度,以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共同纲领》规定要“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强调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等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①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开宗明义地宣称,要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②它是“几千年来没有过的婚姻大法”,是“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广大劳动妇女在婚姻问题方面的要求的集中体现”,是将我国妇女从几千年野蛮落后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中解放出来并建立新的婚姻制度、家庭关系、社会生活和社会道德的一部专门法律。^③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婚姻法的宣传和贯彻。在《婚姻法》公布时,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等五大人民团体发布《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给各地人民团体的联合通知》。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婚姻法》,从1951年9月起,中共中央和政务院、内务部和司法部反复下发关于贯彻婚姻法、检查执行情况的指示。1953年1月,政务院成立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同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提出,以1953年3月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动员全党及党外一切力量,开展一个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群众运动。

有领导、有组织、有准备地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的

运动迅速展开。各地结合乡村妇女的特殊情况,在生产生活间隙、冬学和扫盲运动中,采取了多种措施。除专门的报告会外,广播筒、文化站、文化馆、剧团、幻灯放映队、电影放映队、电影院、广播台和冬学等配合,运用报纸、刊物、画报、墙报、黑板报、连环画、报告、座谈、广播、说唱、戏剧、幻灯、电影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选树先进典型,举办婆婆会、媳妇会、青年会、男人会等;发动基层干部、宣传员、群众和民间艺人,走进田间地头。1953年1月至2月间,全国共训练了347余万名基层干部、宣传员及群众积极分子,颁发了贯彻婚姻法宣传提纲,印发了2000多万份宣传品,在乡村等地进行了2726个贯彻婚姻法的典型试验。^④在华北区,印发了109万多份宣传品,选择312个有代表性的村、街进行重点推广,出动100多万名宣传员,采取分村(街)、分片包干的方式,来进行广泛宣传教育。^⑤绥远地区集训4万多名区以上干部、2万多名村干部及群众积极分子,印制6种共8万余册宣传品,归绥、包头两市及和林县、萨县等地创作了文艺宣传材料近2万册,省电化教育总队携带了140多架幻灯机分赴各地乡村巡回放映。^⑥

农民尤其是乡村妇女普遍受到教育。据统计,全国70%以上的地区开展婚姻法宣传贯彻运动;约1.4亿成年人口受到了教育,约占全国成年总人口的42.2%。基础好的一类乡,受教育成年人占比达90%,最差的三类乡也有40%。^⑦群众普遍反映婚姻法“对男人好,对女人好,对老人好,对孩子好,对生产好”,“毛主席真想得周到,土地改革了,还给我们解决家务事”。^⑧“天上有个北斗星,地上有个毛泽东。婚姻自由找对象,怎不叫人心欢喜!”“小麻雀,叫喳喳,政府颁布了婚姻法;男婚女嫁自当家,再不作儿童养媳,寡妇兴再嫁。过去封建都打倒,这样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3.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172—177.

③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编.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1949—1983):第2册[G].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49—50.

④ 刘景范.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总结报告[N].人民日报,1953-11-19(003).

⑤ 全国妇联华北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华北区贯彻婚姻法运动总结(1953年12月)[Z].河北省档案馆藏,卷宗号899-2-47.

⑥ 庆格勒图.建国初期绥远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0(02):46—50.

⑦ 黄传会.天下婚姻——共和国三部婚姻法纪事[M].上海:文汇出版社,2004:87.

⑧ 刘景范.贯彻婚姻法是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重要的政治任务[N].人民日报,1953-03-20(001).

的日子真正好”^①等广为传唱的歌曲,都真实地反映出广大乡村妇女获得婚姻解放后的喜悦心情。

在新的婚姻制度下,广大妇女摆脱了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获得了人身的解放,走上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家庭幸福的道路,开始树立了新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成为自尊、自强、自信和自立的新女性。由于家庭地位的改变,以及夫妻、父母与子女、婆媳之间的关系的改善,她们参加社会活动尤其是参加生产的热情有了很大提高。她们说,“越封建,越争吵,越犟(别)扭,越没劲劳动”,“越民主,越和睦,越痛快,劳动劲头越大”。^②

二、《宪法》《选举法》确保了乡村妇女的政治地位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女性不得不承受来自男权社会的压迫,没有人身自由,长期被排斥在国家政治生活外,更没有政治的权利和地位,成为历史幕后失声的群体。我们党的领导为广大妇女当家作主、积极参与民主政治生活提供了根本保障。新中国成立前后,随着土地改革的深入推进,翻身得解放的乡村妇女以空前高涨的热情投入到各项社会活动中,和男子一道,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在冀中地区,村人民代表会议中有30%的女代表。河北省通县八区农民代表中有21.2%的女代表。在华东、中南、西南、西北等四区的农民协会中,女会员就占1/3,有4000万名。1950年初,河南省农民协会就有250余万名女会员。^③

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妇女最基本、最重要的民主政治权利,是体现乡村妇女当家作主的最重要标志。1953年3月公布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54年9月通过的《宪法》都赋予“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在政治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④这些法律明确规定了妇女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利,是确保乡村妇女当家作主政治地位的有力武器。

长期饱受剥削压迫之苦的乡村妇女十分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民主权利,抱着极大的兴趣和热情参加普选活动。全国普选开始后,基层选举中女选民的参选率达到84.01%^⑤;江苏省江宁县河北镇达到96%,吉林省怀德县平安村达到94%,四川省资中县保平村也有91%以上^⑥。据各地材料,妇女参加选举的比例一般都达到80%以上。已经完成基层选举的四川、西康、重庆、成都等省市及贵州、云南一部分地区,妇女参加选举的比例达到90%以上。陕西省临潼县白庙乡25个选区的全部女选民都参加了选举。贵州省104岁的苗族老人田老祖太带着全家三代,高高兴兴地参加了选举。^⑦瑶族妇女们把选举证包好,放在贴身的口袋里,穿盛装、吹号角、打大鼓、放鸟枪,无限喜悦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⑧

很多优秀的乡村妇女被选为了基层人大代表,直接参与基层政治事务管理。全国乡人民代表会议(含执行乡人民代表会议职权的农民代表会议)中,女代表的比例由1949年的17%,增到1952年的22%;1952年新疆所属各县各界代表中,女代表有300名,有很多是模范女乡长女村长。^⑨据不完全统计,1952年几个地区的乡、县、市的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女代表约占12%到22%左右。^⑩北京、上海、天津、西安、武汉、抚顺6个市中,当选的女人民代表共有2200多名。青海、甘肃、新疆3省9个县的135个乡所选出的3900名人民代表中有814

① 林树中.皖北民歌与皖北人民的婚姻[J].新中国妇女,1953(03):33—34.

② 刘景范.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总结报告[N].人民日报,1953-11-19(003).

③ 《新中国妇女参政的足迹》编写组.新中国妇女参政的足迹[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37.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25,540,541.

⑤ 李纪阳.宪法草案中贯穿着男女平等的精神[J].新中国妇女,1954(07):4—6.

⑥ 危秀英,刘加林.在普选中如何对妇女进行宣传[J].新中国妇女,1953(08):6—7.

⑦ 我国广大城乡妇女积极参加普选运动 大批优秀妇女当选人民代表直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N].人民日报,1954-03-08(003).

⑧ 叶梅娟.我参加了瑶族人民的选举[J].新中国妇女,1953(10):17.

⑨ 勉之.新中国妇女积极参加了民主建政工作[J].新中国妇女,1953(04):15—16.

⑩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编.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1949—1983):第2册[G].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173.

名是妇女。^① 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共 147 名,其中乡村妇女代表就有江西的李友秀、湖南的康菊英、山东的李田英、吉林的金信淑、河南的孙香云、山西的申纪兰等。^②

在人民群众的推选和支持下,不少优秀的乡村妇女走上了基层领导岗位。山西省解县、祁县等 39 个县的 1703 个乡中,妇女被选为乡人民政府委员和乡长的有 1977 人,其中正副乡长 723 人,乡人民政府委员 1254 人。^③ 四川省的 43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担任生产队长和组长的有 52 名妇女,担任社务委员的有 31 名妇女,担任正副社长的有 8 名妇女。^④ 到 1957 年 10 月,在全国 75.6 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由妇女担任社长或副社长的占 70%—80%,人数达 50 余万名,还有为数更多的女社务委员和生产队长。^⑤ 1957 年的《新中国妇女》先后报道过当县长的谭春花、当副县长的苗族妇女项毕英、模范村干部佟玉兰、互助组组长王秀兰等先进典型人物。

三、获得土地,参加集体劳动,同工同酬,维护了乡村妇女独立的经济地位

经济解放、经济独立是妇女解放的根本条件。而获得经济独立的基本途径就是参加生产劳动。正如恩格斯所说,妇女解放的首要条件是让所有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只有在她们“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功夫的时候”,才有可能真正获得解放。^⑥

长期被禁锢在家庭中的广大乡村妇女和男子一样分得了房屋和土地,开始改变过去男女不平等的状态。1949 年 6 月,中共中央就发出指示,重申“必

须首先在法律上与实际上承认男女农民有同等权利,并保障其所有权”的原则,且“不能对此有所修改或动摇其执行”。^⑦ 内务部明确指出,“土地证上不能只记户主一人姓名,应将该户全体成员的姓名开列在内”,以表明全户土地房产为该户成员(男女老幼)所共有。^⑧ 土地改革运动中,乡村妇女同样分到了土地和房产。北京郊区近 20 万名妇女分到了土地,她们的名字出现在土地证上。^⑨ 黑龙江省的乡村妇女们获得土地 34.9 万亩,齐齐哈尔市郊区的 1375 名妇女分得 1 万亩土地。^⑩

参加生产劳动是妇女解放的关键所在。成为土地主人的乡村妇女摆脱传统观念和自身的思想障碍,纷纷走出家门,以前所未有的热情,迈出了参加生产劳动的第一步。各地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比例一般达到 50%—70%,最低为 20%,最高到了 90% 以上。^⑪ 河北、山西、黑龙江等 6 省 106 个县的妇女劳动力中,参加夏锄的妇女占 64%;在河北省,天津、石家庄等 6 个专区 27 个县,80% 的妇女参加了秋收。皖北 130 余万名妇女参加了农副业生产。苏北 52 万名妇女参加了田间劳动。河南省大批妇女参加,使麦收时间由原先的七八天减到三四天。到 1952 年,全国约有 60% 左右的乡村劳动妇女参加农业生产,有的地区甚至达到 80%—90%。^⑫ 到 1956 年底,全国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妇女约有 1.2 亿名,所得的劳动工分约占全社劳动工分的 25% 左右。^⑬ 她们还学会了整套的农业生产技术,其中涌现了不少生产能手和技术骨干。河北省平山县妇联发起了耕、种、锄、推车、赶车的“五会”运动;河南省妇女学

① 我国广大城乡妇女积极参加普选运动 大批优秀妇女当选人民代表直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N].人民日报,1954-03-08(003).

② 一百四十七位女代表[N].人民日报,1954-09-21(006).

③ 我国广大城乡妇女积极参加普选运动 大批优秀妇女当选人民代表直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N].人民日报,1954-03-08(003).

④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编.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1949—1983):第 2 册[G].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190.

⑤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12.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5,178—179.

⑦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编.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1949—1983):第 2 册[G].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29.

⑧ 保障土地改革后农民土地所有权内务部指示各地颁发土地证财政部通知所属协同进行调查统计工作[N].人民日报,1951-01-27(002).

⑨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北京志 人民团体卷 妇女组织志[Z].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243.

⑩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黑龙江省志 妇联志[Z].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143.

⑪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编.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1949—1983):第 2 册[G].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78.

⑫ 《新中国妇女参政的足迹》编写组.新中国妇女参政的足迹[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25—26.

⑬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12.

会了棉花、烟叶的生产和管理技术;东北妇女学会了使用新式铲趟机。到1955年,全国已有2500名女农业技术人员。^①她们还不断拓展劳动范围,积极参加乡村手工业和副业生产。华北妇女的副业生产收入占全部副业收入的20%—50%,副业生产甚至成为灾区度荒的主要手段。^②吉林、黑龙江、辽东、辽西4省56县和1个市中,400多万名妇女参加纺织、编草帽、编席、打绳、熬盐、采药、养猪等18种生产活动,生产总值可换3200多万元杂粮。^③

乡村妇女积极投身于生产实践中,涌现了许多劳动模范个人和团体。其中包括新中国第一位拖拉机手梁军、华东地区第一名拖拉机手董力生、江西劳模刘来娣、模范村干部佟玉兰、植棉能手陈文、大豆丰产模范李竹清、湖南省首位农业社“女社长”康菊英和特等模范互助组组长滕敬秀等典型个人,以及全国小麦丰产模范崔玉霞互助组、吉林省敦化县民主村成记妇女模范屯、河北省怀安柴沟堡镇运冰浇地运动的乡村妇女组、山西长治的方秀亭及其接生组、郭爱妮的托儿互助组等模范团体。1950年9月—10月,来自黑龙江、吉林、河北、山西等省的22名女农业生产模范参加了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女模范占了总数的20%。1951年,松江省有19.3万多名妇女参加爱国生产竞赛活动,涌现出妇女模范班组648个、模范妇女人物2724名。^④1952年,李田英、冷月英、崔玉霞、李竹青、蓝陈香、何四祇、黄庆芳等7名在“爱国生产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女模范还获得了农业部爱国丰产奖和奖章。^⑤1957年2月召开的首届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代表954名,其中妇女83名。^⑥

同工同酬是妇女经济独立从而实现妇女解放的重要保障。1952年,山西省的申纪兰带领李顺达农林牧生产合作社的妇女,在全国率先实行男女同工同酬。^⑦陕西省马廷海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女组员一致要求和男子同样“死分活评”后,开始了和男组员取得同工同酬。^⑧1953年12月,中共中央通过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明确规定:“男女劳动力应该按照工作的质量和数量,实行同样的报酬。”^⑨1955年,毛泽东在所加的多条按语中、同工商界代表的谈话时反复强调,必须实现男女“同工同酬”。^⑩同年11月公布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要“无条件实现男女同工同酬”。^⑪同工同酬,真正改变了旧社会歧视和虐待妇女的传统,确立妇女与男子在经济上的平等地位,极大地调动了农村妇女的生产热情。1953年,李顺达农林牧生产合作社的31名女社员共完成1650个劳动日,占总工数的34.3%,分得粮食11500多斤。^⑫在辽西省义县六区车房村,“有孩子的妇女找到妇女干部要求解决孩子问题,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甚至老太太也不服老,主动要求下地干活。很多妇女都表示,加入合作社,凭劳动分粮,等于再翻一次身”。^⑬

四、广泛开展业余文化教育, 提供了乡村妇女解放的文化基础

妇女解放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妇女自身的素质,尤其是文化素质。孙中山说:“教育既兴,然后男女可望平权。”^⑭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至深影响、一些封建伦理道德的限

① 张育英.深入发动农村妇女参加爱国生产运动[J].新中国妇女,1951(20):7—11.

② 罗琼.当代中国妇女[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216.

③ 张育英.深入发动农村妇女参加爱国生产运动[J].新中国妇女,1951(20):7—11.

④ 张育英.深入发动农村妇女参加爱国生产运动[J].新中国妇女,1951(20):7—11.

⑤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公布一九五一年度农业丰产模范第二批受奖名单[N].人民日报,1952-06-12(002).

⑥ 《新中国妇女参政的足迹》编写组.新中国妇女参政的足迹[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25—26.

⑦ 劳动就是解放,斗争才有地位——李顺达农林畜牧生产合作社妇女争取同工同酬的经过[N].人民日报,1953-01-25(002).

⑧ 刘绍业,曾康辉.马廷海农业合作社是怎样发动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N].人民日报,1954-02-02(002).

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673.

⑩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53,458,491.

⑪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380.

⑫ 燕凌.只有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妇女才能彻底解放[J].新中国妇女,1954(01):8—9.

⑬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社组织中应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J].新中国妇女,1952(09):6.

⑭ 孙中山全集:第2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2:358.

制,以及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权利,绝大多数乡村妇女与教育无缘,成为被奴役、虐待、受人摆布甚至任人宰割的“睁眼瞎”。新中国成立之初,90%以上的妇女是文盲,乡村妇女的文盲比例则超过95%,有的地方甚至达到了100%。^①这种状况阻碍了她们的进步和发展,成为妇女解放的一大阻力。毛泽东说,“从百分之八十的口中扫除文盲,是新中国的一项重要工作”,若离开了农民,“岂非大半成了空话”^②,“没有扫除文盲、没有进小学、中学、大学,妇女还不可能彻底解放”^③。因此,要彻底实现妇女解放,做到男女平等,进而发挥妇女在新中国建设中的作用,就必须扫除文盲,提高她们的文化素质。

识字运动是妇女解放的重要一步。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开展大规模的扫盲运动,组织和动员广大农村妇女学习文化知识。1950年12月14日,政务院批准发布的《关于开展农民业余教育的指示》提出:“农民业余教育一般地应以识字学文化为主。”^④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冬学转为常年农民业余学校的指示》,召开了全国第一次扫除文盲工作会议、第一次工农教育会议和第一次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会议。1955年6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提出“在过渡时期内基本上扫除农村中的青壮年文盲”^⑤。

根据“整顿巩固,稳步前进”的方针,各地纷纷开展以识字为主的农民业余文化学习活动,先后于1951年—1953年、1955年—1956年掀起了两次扫盲高潮。成千上万的乡村妇女开始识文断字,出现“脱盲热”。由于农村地处偏僻、交通不便,农民居住分散,农业又有很强的季节性,特别是乡村妇女每天除了生产劳动外,还要抚养小孩、操持家务,各地

除了集中学习外,普遍开办夜校、巡回学校、“一揽子”学校,以及运用识字班、速成识字班、读报组、“炕头组”“灶台组”等灵活多样的分散的教学组织形式,采取“互教互学”“即知即传”“民教民”等方式,因人、因时、因地制宜。有的地方组织群众上地时带上本子、石板,利用休息时间学习,把教学、分配农活、记工三样结合起来,这样便于做活、记工、队长布置任务,让队长、社员、义教、学员都满意。有的地方采取组织、部署、要求、检查、负责、总结等“六统一”,采用班级、小组、包教保学、送字、领字等“五形式”,把生产、工作、学习“三结合”^⑥。

乡村妇女的学习热情空前高涨。大家感到“当家做主人,经济翻了身,人人要识字,打开文化门”,“互助合作真正好,没有文化办不了”,“社会主义是天堂,没有文化不能上”^⑦。江西铜鼓县61岁的罗福秀说:“在旧社会穷人莫想读书,女人想读书更是做梦。现在新社会里,男女老少都有书读,当然要努力学习才能懂得国家大事。”^⑧在“翻身要翻心,识字换脑筋”的口号倡导下,1951年河南省参加冬学学习的男女农民约达85万人以上。^⑨在3次获得“识字模范村”称号的旅顺双岛区李家沟,姜淑兰学了1700字,3次荣获一等识字模范学员的称号。其他19名妇女参加了“炕头学习小组”,其中5人学了500字以上,8人学了400字以上,6人学了300字以上。56岁的张玉英,一面在托儿所看孩子,一面参加炕头小组学习,也学了350个字。^⑩有着5个孩子的母亲王桂兰,总是在半夜里就着给上地干活的男人们做饭时的灯光识字;老太太们在树荫下一边看孩子,一边念着《农民报》;在灶火前烧火的妇女顺手就在地上划字,轻声地哼着歌曲《毛主席像太

① 罗琼.当代中国妇女[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222.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78,1083.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编.毛泽东主席论妇女[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24.

④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Z].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895.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6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262.

⑥ 山西省妇联晋南专区分会关于扫盲工作的报告[Z].临汾市档案馆,总宗号9,目录号1.1.1,案卷序号19.

⑦ 农民业余教育工作经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21,48,57,58.

⑧ 湖南省妇联干部学校,湖南省委党校妇女理论教研室.妇女学概论[M].长春: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87:218.

⑨ 豫鄂湘赣四省冬学结合时事教育普遍开课[N].人民日报,1951-01-28(003).

⑩ 识字模范村——李家沟[N].人民日报,1949-12-08(003).

阳》。^① 山西省平顺县西沟村的 17 名青年妇女参加了速成识字法的学习,每人平均认识了 1500 多字。^② 马廷海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民校上学的妇女 21 人,原来 18 人是文盲,现在都能认识 100 至 300 字,有的甚至还能看懂一些通俗读物,懂得了不少新知识。^③

参加业余文化教育 是乡村妇女走向现代化的标志。通过广泛的业余文化教育,广大乡村妇女不仅学到了文化知识,摘掉了“文盲”的帽子,而且开阔了眼界和胸襟,更是唤醒了她们尘封已久的独立意识,开始大胆地追求自己应有的权利和幸福,也为她们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和社会生活、参与各项社会事务管理提供了巨大的动力和文化基础。

五、革除婚姻陋俗,营造了乡村妇女解放的良好社会环境

新中国成立标志着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的彻底结束。由于长期的封建社会的统治影响,一些群众还保持着“男尊女卑”“封建家长”和“夫权”统治、“父母之命”以及“从一而终”等封建思想观念,认为“实行婚姻自由,天下大乱”“好人不离婚,离婚不正经”“贫雇农老婆离婚,使男方人财两空”、妇女要求婚姻自由是离经叛道。^④ 一些基层干部不敢宣传婚姻法,或对于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虐杀妇女的非法行为熟视无睹,或亲身干涉群众婚姻自由。^⑤ 在乡村地区,强迫包办、买卖婚姻(或变相的买卖婚姻)、童养媳、早婚、重婚和纳妾、压制寡妇再嫁等婚姻陋俗比较普遍,甚至还有“典妻”“换妻”“租妻”“抢亲”“等郎媳”“望郎媳”等极端野蛮现象;妇女遭受丈夫、公婆的虐待打骂。“娶妻如买马,骑时用鞭打”“鬼神不是神,女人不是人”形象地反映了当时婚姻家庭中乡村妇女的悲惨处境。

因此,不少妇女因陷于婚姻与家庭问题无止境的纠纷和深深的痛苦中而自杀,或受迫害致死、被虐杀。据不完全统计,从 1949 年 8 月到 1950 年 3 月,河南省十六个县和郑州、开封两市有 77 名妇女在要求离婚后遭受开会斗争、扣押、吊打而被迫自杀,45 名妇女因不满旧式婚姻而被丈夫或婆母杀害。^⑥ 自《婚姻法》公布到 1951 年 9 月,妇女因婚姻家庭问题而死亡的,中南区有 1 万人以上,山东省有 1200 多人,苏北淮阴专区 9 个县一年多就有 119 人;当时全国每年因婚姻家庭问题被虐杀或被逼自杀的,竟高达七八万人之多。^⑦ 至 1952 年底不完整的统计,华东地区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杀和被杀男女共 11 500 余人。^⑧

婚姻法是革除婚姻陋习、倡导婚姻新风的专门法律依据。党中央在党内通知中明确表示,一部分党员干部“对群众中干涉男女婚姻自由和虐待妇女以及虐待子女等非法行为,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因而未能依法给干涉者和虐待者以应有的法律制裁和思想教育,并给被干涉者和被虐待者以应有的法律保护 and 事实保护;或者甚至本身有时也作出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非法行为”是不对的,要求共产党员要站在“反对一切压迫虐待侮辱妇女行为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正确的立场上,明白认识“有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行为以及因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被干涉者的伤害或死亡的行为,将不仅应负民事的和刑事的责任而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并且首先将受到党的法律制裁”。^⑨

地方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措施,革除婚姻陋习。包括积极宣传解释婚姻法;组织群众揭发封建婚姻制度的危害,同违法婚姻、婚姻陋习进行坚决的斗争;鼓励广大乡村妇女冲破封建礼教、摆脱婚姻苦海、寻求正当的自由幸福生活;在乡村管理、

① 一个消灭了文盲的村庄[N].人民日报,1950-07-30(003).

② 陈杰,满会,先付.一个先进的新型农村——西沟村[N].人民日报,1952-11-10(002).

③ 刘绍业,曾康辉.马廷海农业合作社是怎样发动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J].人民日报,1954-02-02(002).

④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编.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1949—1983):第2册[G].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107—108.

⑤ 坚决贯彻婚姻法 保障妇女权利[N].人民日报,1951-09-29(001).

⑥ 依据婚姻法争取婚姻自由 中南各地许多妇女解除封建婚姻束缚[N].人民日报,1950-05-22(003).

⑦ 巫昌祯,王德意,杨大文主编.当代中国婚姻家庭问题[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33.

⑧ 刘景范.贯彻婚姻法是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重要的政治任务[N].人民日报,1953-03-20(001).

⑨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1949—1983):第2册[G].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44.

婚姻登记等实际工作中严格践行婚姻法的准则,坚决制止早婚、强迫婚姻、重婚,严厉惩罚妨碍婚姻自由、迫害妇女的人员等。

基层司法机关严格执法,严厉惩处各种违反婚姻法、残害妇女的行为,维护妇女的合法利益。一方面,采取“当众审讯”“集体调解”“巡回公审”等便民方式,正确及时地处理了大量民事婚姻案件,积极支持农村妇女的正当要求,帮助农村妇女摆脱婚姻家庭生活中的痛苦。另一方面,按照政务院“对于因干涉婚姻自由而伤害、虐杀妇女或逼至妇女自杀的严重罪行,采取严肃的法律手段,予以制裁”的要求,对各种违反婚姻法、残害妇女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河南省禹县人民法院公审二十一人集体打死孕妇周彪案,分别判处主犯袁绣荣和彭坤死刑、其他凶犯徒刑。^①福建省永春县巡回法庭组织的特别法庭举行公审大会,判处活活打死童养媳黄选的徐来成死刑。^②

基层妇联组织和妇女干部除了积极配合婚姻法宣传教育,还做好婚姻家庭矛盾和纠纷的调解,热心帮助她们排忧解难,积极支持她们争取自身解放的行动,努力成为她们的坚强后盾和“娘家人”。积极协助和督促司法机关及时、有效地处理了大量婚姻案件。不少压迫媳妇的丈夫或婆母,经当地人民向政府控告后被判处应得之罪。如河南省灵宝县妇联会针对 1950 年 4 月曾发生的一件勒杀妻子事件,向人民法庭提起公诉,最终凶犯赵锁治被判处死刑。^③

随着婚姻法得到大规模宣传与贯彻落实,落后的封建婚姻陋习受到一定程度上的涤荡与冲击,乡村自由婚姻的新观念、新习俗不断形成。据湖北、湖南等 23 省 2 行署及北京、天津等 11 市的不完全统计,自《婚姻法》颁布起至 1952 年 6 月底止,共办理结婚登记 53 万多对、离婚登记 3 万多对、寡妇改嫁 2 万多人、取消婚约(包括童养媳)3 万多人。据陕西省 36 个县统计,结婚登记 1950 年 3367 对、1951 年 11 127 对,1952 年上半年就有 15 185 对,较 1950 年

增加 3 倍半以上;离婚登记 1950 年 306 对、1951 年 4435 对,1952 年上半年达 5987 对,较 1950 年增加 18 倍半以上。凡是经过登记结婚的,绝大部分都是自主自愿的自由婚姻。据山西省武乡、榆社、左权 3 县 15 个村的调查结果,登记结婚的 96 对全部是自由婚姻;天津市 1951 年至 1952 年 5 月登记结婚的 22 124 对中,自由婚姻约占 98%;北京市 1952 年 1 月—6 月结婚登记的共有 11 065 对,其中自由婚姻 10 275 对,约占 93%。通过婚姻登记工作,仅 1951 年 1 月—9 月间,湖北省洪山县就制止早婚 50 多对、强迫婚姻 15 对、重婚 5 对。^④

六、结语

总体来看,新中国建立之初的乡村妇女解放运动是我们党领导的社会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把乡村妇女主体解放与乡村的经济恢复与发展、政治的整合与重构、社会结构的调整与转换、文化的改造与重建等相结合,富有中国特色,并卓有成效。它迅速地推动我国乡村妇女解放实践的不断发 展,在最短的时间内使乡村妇女在家庭、政治生活、劳动生产等方面的社会地位得以迅速提高,在新中国史、妇女运动发展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页,为党的妇女事业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它不断深化对妇女解放运动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认识,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中国化。但是,由于所处的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人们的认识水平等诸多方面的局限,尤其是当时巩固人民政权、迅速恢复国民经济的头绪多、任务重,这种靠国家政治动员和强力干预、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实现的妇女解放,潜伏着许多令人深思的社会问题。一旦国家干预减弱,这种靠强力作后盾所获得的妇女解放就会出现偏差、倒退或变相的倒退;忽视女性生理特征、性别差异,往往将“男女平等”混淆为“男女等同”,客观造成女性意识淡薄和女性主体的贬抑;过分强调妇女个性的张扬,突出刚性,

① 禹县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婚姻法,保障妇女权利!河南禹县菊王沟村彭坤等聚众打死孕妇周彪凶犯经人民法院举行公审分别判刑[N].人民日报,1951-12-06(003).

② 庄申远,乐澄清.必须彻底改革司法工作 福建省人民法院在永春县依靠群众处理婚姻案件贯彻婚姻法的经验[N].人民日报,1952-10-22(003).

③ 依据婚姻法争取婚姻自由 中南各地许多妇女解除封建婚姻束缚[N].人民日报,1950-05-22(003).

④ 切实做好婚姻登记工作[N].人民日报,1953-05-04(003).

忽视柔美,既不利于妇女的身心健康和幸福生活,也为后来“女强男弱”“男孩危机”等社会问题的出现埋下隐患;过分强调她们平等的社会权利,忽视或者削弱其家庭中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必然会给家庭的和谐乃至社会的稳定带来了一些不利因素;使她们参与社会生活日趋极端化,又没能也不可能让她们从家务、生育中完全解放出来,客观上造成了她们的双重负担。当然,作为社会解放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乡村妇女解放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将伴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推进而不断发展。

我们应该清晰地看到,妇女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重要力量,妇女事业始终是党和人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中,每一位妇女都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中国将更加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支持妇女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和梦想。”^①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习近平进一步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妇女的作用不可替代”,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激励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②其一,坚持党的全

面领导。把广大妇女更加紧密地凝聚在党的旗帜下,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使之旗帜鲜明地讲政治,以更为强烈的历史自觉、更加昂扬的精神面貌,将个人的理想追求全面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其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消除性别歧视,打破性别壁垒,确保她们平等地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把握她们新期盼、新需求,及时解决她们的“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关爱帮扶低收入、老龄、残疾等困难人群。其三,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两个作用。现实中,妇女具有社会和家庭的双重角色,承担着社会和家庭两方面的责任,两者相互促进,缺一不可。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以及建设和睦家庭、涵养良好家教、传承端正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点。另一方面,创新政策手段,激发她们蕴藏的巨大活力,不断增强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活动的能力和水平,开辟更多的渠道、搭建更宽广的平台,让她们以主人翁的姿态,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在新征程的广阔天地间建功立业、续写荣光。

(责任编辑:杜洪梅)

① 习近平.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09-28(003).

② 鞠鹏.习近平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组织动员广大妇女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巾帼力量[N].人民日报,2023-10-31(001).